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远兴能源，证券代码：000683）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7 日、7 月 4 日、7 月 11 日、7 月 18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1 日和 8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2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4、临 2015-035、临 2015-036）和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8、临 2015-039、临 2015-042、临 2015-052、临 2015-05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远兴能源，证券代码：000683）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